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6 日、5 月 7 日、5 月 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涨停，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。

● 截止 2020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动态市盈率 78.75 倍，同期农牧饲渔行业平均 33.44 倍，公司动态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值。且 5 月 8 日换手率已达到 29.80%，最近交易的换手率高于前期水平。

● 根据公司公告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.51 亿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 12.09%，扣非后净利润为-9,420 万元。

● 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主营业务未有变化，主要业务不涉及近期市场热点粮食等题材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5 月 6 日、5 月 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 股票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。

二、公司经营风险情况

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实现营业收入 5.51 亿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 12.09%，扣非净利润-9,420 万元。截止目前，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，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以液态奶、皮棉、棉种为主，主营业务不涉及市场热点关注的粮食等题材。

三、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（一）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：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

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出现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（二）经公司核实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（三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9日